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稼晉先生；
  - (ii) 陳佩珊女士；
  - (iii) 戴麟先生；及
  - (iv) 黃錦輝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該項批准須相應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景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公司代表／委派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人則除外)以便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獨立公司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公司代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http://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sup>#</sup>、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